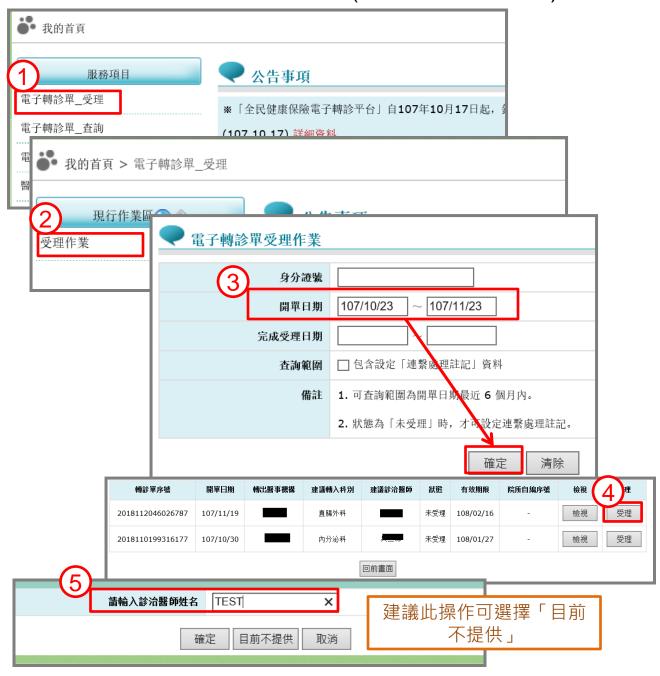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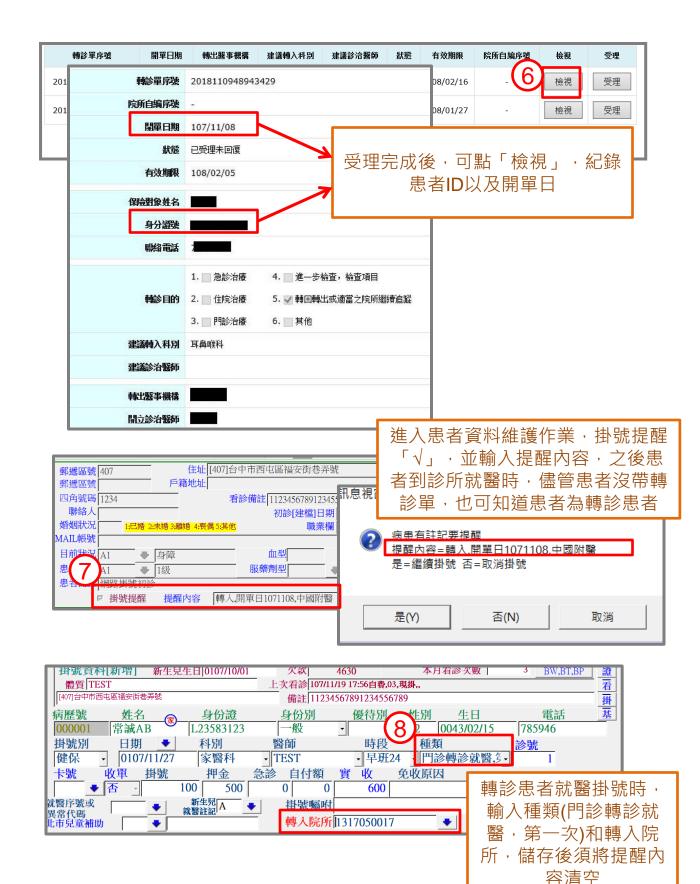
接受轉診操作教學

- 1.登入「健保VPN網」,點選「電子轉診單_受理」,將出現的患者都點選受理,等患者到診所就醫後再進入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」填寫轉診回覆,方可申報01038C
- ※如果在服務項目找不到「電子轉診單」受理」,須先用管理者權限新增該使用者權限(後頁說明如何新增)





2.新增健保VPN網之電子轉診相關權限,使用具有管理者權限(通常為負責醫師)的卡片登入,進入機構管理者作業→健保服務申請作業→勾選欲申請之項目,再到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選擇現行機構使用者,以及要將權限開放給哪位使用者後勾選要開放之項目。



3.使用醫事人員卡登入至「醫事人員溝通平台」,做電子轉診單回復作業





醫事人員溝通平台												
€ 電子轉診	接受轉診查詢作業											
開立電子轉 診單	【查詢條件】											
轉出查詢列 印作業	身分證號 : ■■■■■■											
	開單日期 : 107/10/26 圏 ~ 107/11/26 圏 (可查詢範圍為最近 6 個月內)											
接受轉診查 詢作業		完成受理日期: 民國年/月/日 國 ~ 民國年/日 國 ~ 民國和 ·										
開立電子轉 診單(轉回 或轉至適當 院所作業)	註: :	1. 每份電子轉認單僅能轉 2. 本平台自 107年05月15 3. 處理情形為「*未回復」 需回復。	日起新埠	普「轉回頭	艾轉至適當	院所之轉詞	沙單」,107年 (05月15日 之前開	立轉診單不受累	響。	将自動 受	第 日不
	檢視	轉診單序號	轉出院所	姓名	建議 轉診 院所	建議 轉診 科別	處理情形	開單日期	有效期限	院所自編序號	附檔	處理 方式
	Q	Q 2018110948943429			耳鼻喉	未回復	107/11/08	108/02/05	-		Ø	
						科		點選處理方式				

